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拟定相关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优待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减

少3户，原因是：埇桥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埇桥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埇桥区军人接待站均无独立核算。

纳入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8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3.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1.17	二、外交支出	36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7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9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7.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6,60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20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9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9.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111.1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98.02	本年支出合计	61	16,931.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4.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1.20
	30			64	
总计	31	16,932.63	总计	65	16,93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16,798.02	16,600.65	0.00	0.00	0.00	0.00	0.00	197.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7	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8.57	16,353.97	0.00	0.00	0.00	0.00	0.00	11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135.57	10,1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12	20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4.40	1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07.07	80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0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879.99	6,87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831.60	4,791.18	0.00	0.00	0.00	0.00	0.00	40.4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84.17	3,28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安置	38.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1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理机构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6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97.31	1,49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20820	临时救助	574.23	57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4.23	57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16.49	842.31	0.00	0.00	0.00	0.00	0.00	74.17
2082801	行政运行	739.21	665.04	0.00	0.00	0.00	0.00	0.00	74.17
2082804	拥军优属	155.95	15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6.32	1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 管理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95	120.18	0.00	0.00	0.00	0.00	0.00	8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8.17	1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82.7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8.17	1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82.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	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111.17	11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11.17	11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补助	111.17	11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	------	------------	------	------	------------	----------	---------------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31.43	701.11	16,230.3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1.80	1.9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7	1.80	1.97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97	0.00	1.97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01.98	644.47	15,957.5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2	0.00	1.12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2	0.00	1.1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146.68	204.12	9,942.5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12	204.12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4.40	0.00	144.4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07.07	0.00	807.07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00.00	0.00	2,10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891.10	0.00	6,891.1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834.17	226.52	4,607.65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86.27	225.48	3,060.79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8.19	0.97	37.22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33	0.00	0.33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60	0.00	11.6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97.78	0.06	1,497.7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74.23	0.00	574.2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4.23	0.00	574.23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41.08	204.27	736.81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763.80	187.90	575.9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55.95	0.00	155.95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6.32	16.32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0.04	4.9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4	0.00	95.14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4	0.00	95.1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95	45.25	157.7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8.17	40.47	157.71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8.17	40.47	157.71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6	0.00	1.9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6	0.00	1.96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6	0.00	1.9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	7.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1.17	0.00	111.17	0.00	0.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11.17	0.00	111.17	0.00	0.00	0.00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111.17	0.00	111.1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8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77	3.7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1.17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460.69	16,460.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20.18	120.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96	1.9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59	9.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600.6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6.7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6.7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111.17	0.00	111.17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16,707.37	16,596.20	111.17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9	16,707.37	总计	58	16,707.37	16,596.20	111.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16,596.20	611.37	15,98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1.80	1.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7	1.80	1.97
2010308			信访事务	1.97	0.00	1.9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	1.8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0.69	555.29	15,90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	9.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	9.56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2	0.00	1.1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2	0.00	1.12
20808			抚恤	10,146.68	204.12	9,942.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12	204.12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4.40	0.00	144.4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07.07	0.00	807.0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00.00	0.00	2,1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891.10	0.00	6,891.10
20809			退役安置	4,791.65	223.44	4,568.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84.17	223.38	3,060.7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80	0.00	9.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97.68	0.06	1,497.62
20820			临时救助	574.23	0.00	574.2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4.23	0.00	574.2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42.31	118.17	724.15
2082801			行政运行	665.04	101.80	563.24
2082804			拥军优属	155.95	0.00	155.95
2082850			事业运行	16.32	16.32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0.04	4.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4	0.00	95.1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4	0.00	9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8	44.68	7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	4.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	3.5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8	0.3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5.40	39.90	75.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5.40	39.90	75.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6	0.00	1.96

21103	污染防治	1.96	0.00	1.9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6	0.00	1.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	9.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	9.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	7.1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	2.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14	30201	办公费	4.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5.84	30202	印刷费	1.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1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48	30205	水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38.87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7	30211	差旅费	1.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56	30215	会议费	0.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3.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6.43	公用经费合计					1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结 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项目支 出结转	项目 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111.17	0.00	111.17	111.17	0.00	111.17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111.17	0.00	111.17	111.17	0.00	111.17	0.00	0.00	0.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00	0.00	0.00	111.17	0.00	111.17	111.17	0.00	111.17	0.00	0.00	0.00	0.00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111.17	0.00	111.17	111.17	0.00	111.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6932.6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6932.63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63.17 万元，增长 40.29%，主要原因：一是各类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提高，人员增多；二是按照最新下达文件精神，享受政策的人员范围扩大，标准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6798.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00.65 万元，占 98.8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97.37 万元，占 1.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693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1.11 万元，占 4.14%；项目支出 16230.32 万元，占 95.8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707.3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6707.3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59.28 万元，增长 41.01%，主要原因：一是各类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提高，人员增多；二是按照最新下达文件精神，享受政策的人员范围扩大，标准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96.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8.02%。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77.97 万元，增长 41.63%。主要原因一是各类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提高，人员增多；二是按照最新下达文件精神，享受政策的人员范围扩大，标准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9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77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460.69 万元，占 99.18%；卫生健康

支出（类）120.18 万元，占 0.73%；节能环保支出（类）1.96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类）9.59 万元，占 0.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1.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追加；二是上年结转调剂。其中：基本支出 611.37 万元，占 3.68%；项目支出 15984.83 万元，占 96.3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区相关会议精神，区委区政府奖励 2019 年信访工作表现优秀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贫困村和贫困村驻村扶贫工作队成员 2020 年度生活补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就业见习人员的工资待遇。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当年发放烈士及离休干部、病故退役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最新文件精神，发放 2019 年-2020 年五至六级精神残疾军人护理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2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政策的人群正常减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5.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 2020 年省级革命老区农村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及优抚安置工作专项经费和 2020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用于发放当年度优抚对象定期补助、优抚对象提标和困难帮扶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支付全区符合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历史遗留问题政策落实和符合政府安置工作的退役军人社会保险接续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军转干部申请住院二次医疗报销和特困救助的人数较上年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军休服务对象方面资金、退役军人保险接续、当年退伍报道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发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调剂及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上交自己承担的个

人部分保险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政策落实的人员正常减员，节省开支。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因岗位变动，奖励性绩效资金稍有变化。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企业军转干部订阅《中国老年报》费用。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调剂，2019 年省级革命老区农村综合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资金，2020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主要负责人综禁生活补助。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1.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

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1.17 万元，本年支出 111.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优抚对象补助临时价格补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69.62 万元，下降 91.9%，主要原因是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挂牌成立，新单位刚成立机关运行经费花费较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8596.7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事业发展需要，与单位职能密切相关，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清晰、可衡量，实施内容与预期目标密切相关；预算编制科学，具体内容细化，预算执行较好；2020 年我局在制定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招标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预算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多项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资金运行实际，对上述制度又进行了针对性修订和补充完善，持续推进单位财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保障了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各项目均实现了预期目标，评价等级均为“优”。通过项目实施，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着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全面发展，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部门共组织对“退役安置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596.73万元。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为部门自主实施。所有自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退役军人优抚政策，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细化；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均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视和对军人军属的关怀，进一步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浓厚氛围。

组织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来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清晰、可衡量；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绩效目标完成良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区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退役安置经费”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埇桥区 2020 年度退役安置经费转移支付项目 (区域)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14.6	914.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914.6	914.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所需人员经费及其和家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 2、管理机构经费 3、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需政府补助资金进行补助 4、1-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房经费落实			1、保质保量做好地方接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所有经费 2、保质保量完成为军休服务对象开展活动,提供场所和管理经费 3、联合人社、税务、医保各部门切实做好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资金兑现到位。 4、确保 1-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房经费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	6	100%	1 名军队离休干部 3 月份病故
			指标 2: 补助无军籍职工	2	100%	
			指标 3: 落实申请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人数	2757	100%	
			指标 4: 1-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	1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执行	

				文件规定执行		
			指标 2: 社会保险补缴资金及时拨付率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执行	
			指标 3: 购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在时效内兑现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在时效内兑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党委政府政策,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	较好	较好	
			对参军热情行业的影响程度	较好	较好	
			对减轻补助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和影响程度	较好	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服务对象的各项政策待遇进一步提供政策依据和法律保障	依法依规,健全制度	依法依规,健全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9%以上	9%以上	
说明	无					

埇桥区 2020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转移支付项目(区域)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0.13	360.13	100%

			其中： 中央财 政资金	268	268	100%
			省级资金	12. 72	12. 72	100%
			地方 资金	79. 41	79. 41	100%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020 年优抚对象参保率 100%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6770 人	6770 人	
		质量 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严格按照中央、省、 市、区四级文件规定 执行	严格按照中央、 省、市、区四级 文件规定执行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 执行率	严格按照中央、省、 市、区四级文件规定 执行	严格按照中央、 省、市、区四级 文件规定执行	
		时效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 拨付率	严格按照中央、省、 市、区四级文件规定， 在时效内兑现	严格按照中央、 省、市、区四级 文件规定，在时 效内兑现	
		成本 指标	通过优抚医疗“一站式”平台 结算，降低成本	资金通过优抚医疗 “一站式”平台发放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 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得到有效改善	较好	
			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优抚对象的获得感、 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	较好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 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依法依规，健全制度	依法依规，健全 制度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85%	≥85%	
说明	无					

埇桥区 2020 年度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项目(区域)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322	7322	1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05.79	6505.79	100%	100%
		省级资金	263.52	263.52	100%	100%
		地方资金	552.69	552.69	100%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0 年全年发放优抚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1991 万人	1.1991 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执行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在时效内兑现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在时效内兑现	
		成本指标	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资金，降低成本	资金通过银行打卡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较好	
			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	较好	
		可持续影响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依规依法，健全制度	依规依法，健全制度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说明	无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0 年度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埇桥区收到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共计 914.6 万元，包括：

1、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所需人员经费及其和家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 65 万元。

2、管理机构经费 22.6 万元

3、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需政府补助资金进行补助 807 万元。

4、1-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房经费落实 2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分析。2020 年，中央下达我区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914.6 万元，实际执行 4103.36 万元，其中：军休服务对象资金 159.9 万元、1-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房经费 39.6 万元，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资金 3903.86 万元。执行率 100%。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财社〔2020〕320 号）规定，规范支出，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实用。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0 年度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6 名；无军籍职工 2 名；申请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数 2757 人，1-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 1 名。

（2）项目完成质量。在项目实施中，经费足额拨付均是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执行。

（3）项目实施时效情况。均是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在时效内兑现。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较好的贯彻落实党委政府政策，保障人民利益；对参军热情行业的影响程度较好，对减轻补助对象经济负担有较好改善。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项目实施， 对服务对象依法依规，健全制度有保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反馈建议以及对群众的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或超过预期满意率，发挥了项目资金的预期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年，中央转移支付的我区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各项退役安置政策，更加注重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更加注重跟踪指导、绩效评价，更加注重预期合理、保质保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自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积极与同级财务部门对接，依据上级拨付经费的文件进行自评，保证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真实性。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补助经费和医疗障资金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情况

简述项目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款》，《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相关文

件。

实施内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在乡复员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含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年度目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7322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360.13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0 年全年发放优抚资金 732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505.79 万元，省级资金 263.52 万元，区级资金 552.69 万元。资金通过银行打卡每月按时发放，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360.1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68 万元，省级资金 12.72 万元，区级资金 79.41 万元。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2020 年优抚对象参保率 100%。优抚政策的落实使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经费 100%落实到位。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中，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1.1991 万人，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0.677

万人；质量指标中，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医疗经费、抚恤补助、生活待遇调整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时效指标中，医疗经费、抚恤补助、生活待遇调整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成本指标中，医疗经费、抚恤补助、生活待遇调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金融机构代发到人，降低工作成本。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中，优抚对象生活质量较好，保障参试退役人员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中，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等人员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较高，传承红色基因崇尚英雄烈士的社会氛围也得到持续提升。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切切实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满意度指标 100%。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 100 分。此外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工作，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年，中央转移支付的我区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各项退役安置政策，更加注重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更加注重跟踪指导、绩效评价，

更加注重预期合理、保质保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自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积极与同级财政部门对接，依据上级拨付经费的文件进行自评，保证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真实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